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4年03月2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 本校為發展通識與外語教育特色，規劃課程內涵與發展方向，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制定本設置要點。

二、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為委員均為當然委員，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三、 本校人員兼任委員時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列席時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 本會職掌如下：
(一) 研議本校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發展之方向及策略，並提供諮詢。
(二) 規劃辦理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之重要計畫及研議辦理要點。
(三) 規劃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課程之內涵、精神與方向。

五、 本會應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 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

七、 本會決議由相關單位研擬發展計畫並執行之，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負責整合。

八、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